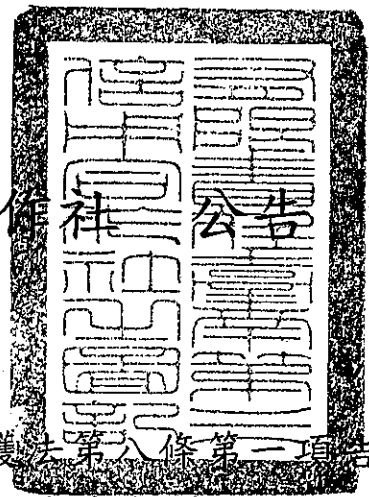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南三信總字第 0544 號



主旨：公告本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條文內容修正，公告期間 7 日，期滿後另訂日施行。

公告事項：本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p> <p>(二)地區：本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p> <p>(三)對象：本社、本社各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u>台端同意本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於本</u></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p> <p>(二)地區：本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p> <p>(三)對象：本社、本社各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社設定之「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以及台端於本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台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p> <p>(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理事主席

王定國

